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生产厂为（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9号W2、W7）。（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生产厂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837号，泰州市医药园区六期7-2幢一至三层）。（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药医疗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17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药医疗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4